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2016 年 5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 528 号宏图大楼 6 楼会议室
- 5、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 147,876,80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59.1492%。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 1,261,7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0.5047%。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 代表146,649,76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584%;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 代表股份1,227,04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8%。

6、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费铮翔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47,876,39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41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261,29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5%;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4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47,876,39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41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261,29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5%;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4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47,876,39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410 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61,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47,876,3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4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61,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874,8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59,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6%；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9%；弃权 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7,876,3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4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61,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俊律师、龚嘉驰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